



首页 > 通知公告

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征集 技能人才评价专家和督导员的通知

来源：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布日期：2022-07-12 08:53:43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相关要求，加强监督指导，提升评价质量，推动技能人才队伍建设高质量发展。现决定公开征集技能人才评价专家和督导员，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集范围

围绕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未来产业发展需求，征集一批具有技能人才培养经验、在各自职业领域兼具一定理论造诣和丰富实践经验的专业人士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(一) 申报技能人才评价专家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- 1.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、政策，遵纪守法，具备较高的职业道德素养，无违法违纪失信等不良记录；
- 2.具备技师以上职业资格（职业技能等级）或中级以上职称（专业技术资格）或者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，有较深厚的专业基础理论知识、较高的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和指导训练团队能力；
- 3.熟悉技能人才评价相关的法律、法规、政策、制度和技术标准，有技能人才培养、评价相关经验，工作业绩突出、实践经验丰富，关心技术技能人才队伍建设；
- 4.有意愿独立参加技能人才评价相关工作，能够认真、公正、诚实、廉洁地履行职责，并接受技能人才评价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；
- 5.年龄不超过68周岁。

获得全国技术能手、南粤技术能手、享受政府特殊津贴、市高层次领军人才、鹏城工匠等荣誉奖项者优先遴选。

(二) 申报督导员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

- 1.坚持党的基本路线，热爱技能人才评价工作。坚持原则、廉洁奉公、办事公道、作风正派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，无违法违纪失信等不良记录；
 - 2.熟悉技能人才评价有关法律和规章、政策；
 - 3.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表达能力，身体健康，能胜任质量督导工作，年龄不超过68周岁。
- 从事技能人才评价行政或技术管理工作，或从事过技能人才评价组织实施工作一年以上者优先遴选。

三、主要职责

(一) 技能人才评价专家职责

- 1.参与研讨、制定技能人才评价政策；
- 2.审核申请单位的资料和现场评估；
- 3.指导申请单位准备备案材料，培训申请单位工作人员；
- 4.指导备案单位编制评价方案；
- 5.参与编写、修订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技术规范；
- 6.其他需要专家参与的工作。

(二) 督导员职责



- 1.监督技能人才评价活动;
- 2.向评价机构就督导事项提出询问;
- 3.查阅、调阅与督导事项有关的文件、资料;
- 4.进行个别访问、调查问卷、测试和复核;
- 5.现场调查,包括明察和暗访;
- 6.对督导过程中出现的违规行为予以纠正或向评价机构提出有关建议;
- 7.向委派机构提出对评价机构或者其相关负责人给予奖惩的建议;
- 8.督导任务结束后,向委派机构书面反馈质量督导记过情况。

四、征集程序

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填写《深圳市技能人才评价专家申报表》(附件1)或《深圳市技能人才评价督导员申报表》(附件2),经单位或协会(学会)签署推荐意见并盖章后(非在职人员可以自荐),连同资格证书、学历证书、参加职业技能鉴定(职业技能等级认定)工作证明材料等扫描件,于2022年7月31日前发送至邮箱(jnjdb@hrss.sz.gov.cn)。我局将结合实际推荐情况,择优评聘。

咨询电话:0755-88123386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:1.深圳市职业技能人才评价专家申报表

2.深圳市职业技能人才评价督导员申报表

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2年7月5日

附件下载

附件1:深圳市职业技能人才评价专家申报表.doc

附件2:深圳市职业技能人才评价督导员申报表.doc



版权保护 | 隐私声明 | 法律声明 | 网站地图 | 联系我们

主办单位: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备案序号:粤ICP备10052879号-5 网站标识码:4403000055

咨询投诉热线:12333 公安机关备案号:44030402002847

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访邮箱:szrlzybzf@hrss.sz.gov.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信访邮箱:csixf@hrss.sz.gov.cn

直属机构网站

友情链接

